

# 渭南市审计局应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渭南市审计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正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审计局应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渭南市审计局应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审计大厦。
- 3.工程内容：安全防护及监控设施。
- 4.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招标要求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及

陕西正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

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  
(¥174636.8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合同支付时间：

完成竣工验收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全款，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 (¥174636.89元)；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麻晓军，电话：1337943693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2.如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4日签订。

设计  
图章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渭南市审计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渭南市审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正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朝阳大街审计大厦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西安北路  
14号陕西省体育场北区体  
育产业联盟二楼2-06号